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7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蔡承偉

被告 黃國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2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8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據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約定借用期限6年，分72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年率1.42%浮動計算，自原告撥款日起前5年（貸款期間低於5年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惟貸款期間須由被告先行按月向原告繳付利息，並俟原告申請補貼利息獲准後再轉撥付予被告，上開利率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575%訂定。然被告自113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猶置之不理，尚積欠本金524,2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乃於113年10月9日將借款轉列催收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查詢單、催告通知
06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9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貸後，未依約還款，現已視為全
15 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24,2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6 金，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840元（即第一審裁
24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
25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
26 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林耿慧

07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2,895元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 113年10月8日止	2.295%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20%計算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	3.295%	
2	501,370元	自113年3月12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	2.17%	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20%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10月8日止	2.295%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	3.295%	